

演出网上申报告知承诺书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就演出经营主体举办演出活动网上申报告知如下：

一、行政许可内容：

在演出场所进行演出活动

二、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行政许可主体：

依法设立的演出经营主体，含：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四、涉外或涉港澳台演出的申请：

- (一) 由举办营业性演出 2 年以上经历的演出经纪机构提出申请
- (二) 演出经营主体需在上海文广行政事务信息网 (www.scrft-ac.gov.cn) 上预申报，并最迟于演出日前 20 个工作日持相关申办材料递交至上海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巨鹿路 709 号)。
- (三) 申请材料如下：
 - (1) 演出经营主体填报并盖章的《演出申请表》
 - (2) 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3)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名单和有效证件
 - (4)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5)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 (6)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 (7) 资金安排计划书和与资金安排计划相适应的资金证明。(由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当月基本存款帐户存款证明, 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意贷款的证明, 或者其他单位同意借款、投资、担保、赞助的证明及该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当月基本存款帐户存款证明)
 - (8) 本单位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书面申明。

如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还需提供一下材料：

- (1)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2)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3) 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五、国内新演剧目的申请：

- (一) 由演出经营主体提出申请
- (二) 演出经营主体需在上海文广行政事务信息网 (www.scrft-ac.gov.cn) 上预申报，并最迟于演出日前 3 个工作日持相关申办材料递交至上海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巨鹿路 709 号)
- (三) 在预申报后将申请材料递交至上海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巨鹿路 709 号)
- (四) 申请材料如下：
 - (1) 演出经营主体填报并盖章的《演出申请表》
 - (2) 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备案证明》) 和《营业执照》
 - (3)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 (4)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5)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 (6)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如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还需提供一下材料：

- (1)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2)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3) 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六、国内复演剧目的申请：

- (一) 由演出经营主体提出申请
- (二) 复演剧目的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演出经营主体必须最迟于演出日前 3 个工作日在上海文广行政事务信息网 (www. scrft-ac. gov. cn) 上申报。得到行政许可通知后，持签名盖章的《演出申请表》至上海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巨鹿路 709 号) 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 复演剧目必须与该剧目首次申报时所提供的节目及其视听资料保持一致
- (四)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演出经营主体将签名盖章的《演出申请表》递交至上海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巨鹿路 709 号) 并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申请表格

《演出申请表》

八、行政许可时限

涉外或涉港澳台演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国内演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九、行政许可文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其它：

- (一) 本告知承诺书由本行政机关归档，申请人凭此至上海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巨鹿路 709 号) 申领网上申报用户名、密码
- (二) 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上海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巨鹿路 709 号) 联系。联系电话：54035290-168，54034802

自此以下部分为承诺内容，由申请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要求填写内容准确，字迹清晰可辨。

申请人名称： _____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备案证明》编号： 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申请人承诺: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申请人已阅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述的告知内容, 并承诺以下内容:

- (一) 对以上告知内容已清楚, 全面了解, 承诺履行贵行政机关告知的义务, 接受贵行政机关与区县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二) 举办的所有演出严格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 保证演出内容没有下列情形: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危害国家安全, 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伤害民族感情, 破坏民族团结, 违反宗教政策的;
 - (4)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5)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6)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 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9)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三) 在网上填报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
- (四) 对涉外或涉港澳台演出申请最迟在演出举行之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并递交申请材料; 对国内演出申请最迟在演出举行之前 3 个工作日提出并递交申请材料。
- (五) 申报的复演剧目与首次申报递交的新演剧目内容及其视听资料完全一致
- (六) 承诺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出售演出门票。
- (七) 在营业性演出中严格遵守国家演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八)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 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人: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和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